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3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429  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亮晶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-蝸牛 300 g (有效日期：2027.07.03)」及「韓國 PURE MIND 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百合膠原蛋白 (有效日期：20261102)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16日府授衛稽字第1150144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5年1月6日、115年2月6日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「韓國 arra TOPFACE 補水修護保濕凝膠-蝸牛 300 g」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、「韓國 PURE MIND 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百合膠原蛋白」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及批號，且標示字體小於 1.2 mm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桃園市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4-29
文	113
章	9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